

「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」攝影比賽簡章

壹、計畫名稱：

「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」攝影比賽簡章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金沙鎮轄內著名的景點、人氣打卡點雖多，但是也深藏著許多祕密、私房景點、為了發掘出更多元的金沙樣貌，擬以民眾投稿攝影作品的方式，以揭開金沙神秘面紗為主軸，期望藉由結合徵選與 FB 行銷、網路投票等方式增進互動，進一步達到行銷金沙地方觀光的效果，透過本活動，帶起探索金沙秘境的風潮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 徵稿期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。

(二) 票選時間：110 年 9 月 3 日至 110 年 9 月 17 日。

(三) 公布得獎時間:110 年 9 月 20 日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金沙鎮公所。

指導單位：金沙鎮民代表會。

伍、攝影主題：

以發掘金沙鎮較神秘、少為人知、非網紅人氣打卡點之秘境景點為題，不包括人物攝影，以照片與主題切合度、構圖、色調、光影、技巧等，來發現更多金沙美麗景點。

陸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不限國籍與年齡，學生、一般民眾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3 張為限參賽，每人限得 1 獎，並以最高獎為限。

柒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攝影主題理念 35%(依參賽作品與主題切合度、景點神秘度評分，景點重複率越高、神秘度越低，則本項評分越低。)

(二) 攝影技巧 35%(依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)

(三) 構圖技巧 30%(依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)

捌、 收件辦法:

以信封方式交稿，並提供電子檔(JPG 或 JPG 格式，保留 EXIF 資訊)，檔案格式儲存於光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」投稿作品」字樣。

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於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；請於收件期限內送達至：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 112 號 2 樓農業觀光課收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電話：082-35215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玖、 參賽規範:

- (一) 作品規格：請沖洗 5X7 吋之彩色相片，並同時提供電子檔以 JPG 檔案格式儲存光碟，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，視同棄權。參賽作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翻拍、抄襲、拷貝、利用合成手法改變原貌。
- (二) 投稿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，無獲任何獎項之作品，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 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有關本活動拍攝之素材蒐集，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請勿擅自闖入禁止進入之場所或管制區域，倘有違反法令之行為，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。
- (四) 凡得獎及佳作作品，必須主辦單位指定的期限內繳交原底片或正片(拍攝器材相機、手機皆不拘；惟為求影像品質清晰，繳交之電子檔案，有效畫素應達 1000 萬以上、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)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(稿)；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與報名表(含攝影師姓名、秘境地點、文字描述等)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等置於信封內，報名即同意授權，表單可自行複製，並寫明所有資料，否則不予評審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 得獎作品，著作權同意無償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永久性行使一切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重製、公開展示或為相關使用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- (八) 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底片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約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)，如

無法繳交原作底片及約定書者，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，另領取獎金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- (九)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品、獎牌或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- (十一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二) 未獲入選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，其獎同佳作作品，其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十三)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，獎額得予從缺。
- (十四)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網站公布之。
- (十五)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。

獲獎照片獎勵:

- (一) 金獎-獎金 20,000 元。
- (二) 銀獎-獎金 15,000 元。
- (三) 銅獎-獎金 10,000 元。
- (四) 優選-取 5 名獎金各 2,000 元。
- (五) 佳作-取 10 名獎金各 1,000 元。
- (六) 網路人氣獎-風獅爺積木套組。

簡章附件

「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主 題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攝影時間		攝影地點	
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	

◇ 作品意涵：（請用 5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）

◇ 每張報名表限一件作品使用，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主辦單位比賽簡章的各項規定。

◇ 為便於收件確認，聯絡方式請詳實填寫資料。（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）

◇ 照片請自行沖洗浮貼於本報名表後

照片請浮貼(5*7吋)

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聲明參加「**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**」攝影比賽
得獎作品_____（下稱本作品）本人確實擁有合法權利，且未違反法令
或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。本人保證本作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選其他活動、
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並有權得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讓與。授權標的不得
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該簽署之著作人保證本作品為獨自完成之作品，並同意授權本同意
書。

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依法享有之智慧財產權(包括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等)及其後新增權利
(包括但不限於版權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改作及散布等)，自得獎時起全部無償讓與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使用，並不得對之主張著作人格權，且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(1) 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就本作品得不限任何方式、次數、國家、地點、年限為一切使用及處分
行為或授權第三人使用，均毋須另行通知。
- (2) 爾後本作品應用於文宣、服務、活動、商標使用等情形時，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無須支付任
何費用。
- (3) 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享有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
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編輯及重製權、機關相關文宣品及
衍生品發行等相關權利。
- (4) 若需本人協助進行智慧財產權登記或註冊者，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辦理本作品之轉讓及註冊
登記等事宜(包括提供本作品之詳細資料、簽署申請文件、出庭證述等)，且**金門縣金沙鎮
公所**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
本人同意遵守「**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**」攝影比賽活動各項辦法、活動注意事項及法令規
定，如本人違反本同意書規定、本作品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
生爭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賠償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所受全部損害(包含但不限於名
譽損失、律師費、訴訟費用)外，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所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、
獎金等。

此致 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

立 書 人

姓 名：_____（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（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）